

#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諮詢小組作業要點

113年12月16日第13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一、本校為執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原則第十點第二項規定，特設本校無障礙校園環境諮詢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本校身心障礙者統計及需求調查。
  - （二）定期清查校內無障礙設施，盤點校內無障礙設施設備。
  - （三）提供無障礙校園環境改善建議，並排列優先改善次序，擬定改善計畫。
  - （四）辦理無障礙校園環境分期改善執行計畫及期限之擬定。
  - （五）檢討無障礙設施改善情形及其他有關校內無障礙設施相關事項。
- 三、本小組置委員15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總務主任擔任副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校長遴選各處室主任、庶務組長、相關科教師代表、資源班教師代表、職員工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一名，必要時並得邀請外聘專家學者擔任本小組委員，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本小組委員任期1年。但委員依職務關係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得補聘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四、前點委員中，相關科教師代表、資源班教師代表、職員工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以身心障礙者優先擔任為原則，應包括取得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書者及相關專業人員。
- 五、本小組每學年由召集人定期召開會議，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並得視需要由本小組委員建請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本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委員以職務關係出任者，得指派代理人出席，並得發言及參與表決。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本小組開會時，得邀請相關行政機關人員

專家學者列席指導。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諮詢小組成員(114年)

小組成員	職 掌	職 稱	性別 (114年)
召集人	總理本校無障礙校園環境設施相關事項。	校 長	女
副召集人	規劃無障礙校園環境設施及維護行政作業。	總務主任	女
委 員	提供無障礙校園環境改善需求建議及協助。	教務主任	男
委 員	提供無障礙校園環境改善需求建議及協助。	學務主任	女
委 員	提供無障礙校園環境改善需求建議及協助。	實習主任	男
委 員	提供無障礙校園環境改善需求建議及協助。	進修部主任	男
委 員	審核無障礙校園環境改善經費相關事宜。	主計主任	女
委 員	提供無障礙校園環境改善需求建議及協助。	人事主任	女
委 員	提供無障礙校園環境改善需求建議及協助。	建築科主任	男
委 員	提供無障礙校園環境改善需求建議及協助。	資源班導師	女
委 員	提供無障礙校園環境改善需求建議及協助。	職員工代表	男
委 員	提供無障礙校園環境改善需求建議及協助。	家長代表	女
委 員	提供無障礙校園環境改善需求建議。	學生代表	男
委 員	執行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設施相關工程採購作業。	庶務組長	男
委 員	專家學者(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驗人員培訓講習通過領有證書)	外聘專家	男

備註：上揭成員 7 女、8 男，共計 15 人。